



合同编号：_____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借款合同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和担保的法律常识；

二、您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悉知其含义；

三、您已经确保提交给贷款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借款合同上签字，并由您亲自在本合同上签字，或者经您确认可经由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

五、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贷款诈骗罪等刑事责任；

六、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严格依约履行本合同；

七、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或者以电子方式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八、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要求在贷款获得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银行审批为准；

九、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当地南阳村镇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咨询。

十、您已对本合同中的可选择项作出确定选择，相关空白线上或方格内已填写了必要内容；如未作出确定选择或空白格处未填写相关内容，将视为您授权相关经办人员作出相应选择并填充相关内容。您承诺，您认可相关填充内容并自愿接受本合同的全面约束，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十一、一旦您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您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您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将成立生效，您将按照本合同内容享有权利并应当按照本合同内容履行义务。

借款人签字确认：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现住所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共同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现住所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贷款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上列借贷双方因资金借贷事项，秉承自愿、公平、合规、诚信的原则，依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政策，经认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并资双方遵守。。

第一条 贷款用途

1.1 借款人借取贷款人的贷款将用于_____之目的；借款人承诺严格依该用途使用该款项。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该贷款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如借款人的实际用途与前述贷款用途不一致，构成借款人违约，贷款人不仅可要求借款人立即还款付息，并可要求借款人依约加付罚息。

第二条 贷款金额

2.1 借款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如前述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第三条 贷款期限

3.1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_____％；该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并□加/□减_____个基点执行（每个基点为0.01％），加减基点数值在借款期限内固定。

双方另特别商定具体执行如下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期内利率不变，均以本合同订立时LPR利率为基准确定，不因借款期内LPR利率变动而变动）；

□浮动利率；借款期内如LPR利率发生变动，则随LPR利率变动而根据浮动周期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a浮动周期□月□季□半年□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利率调整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并以该对应日LPR为准确定新执行利率。

4.2 双方明确：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第五条 罚息利率

5.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对挪用资金数额加收利息，直至借款人将挪用部分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挪用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上浮100%。

5.2 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加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上浮5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前述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息。

第六条 放款前提条件

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时，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可终止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6.1 借款人确认其具备向贷款人借款条件且已向贷款人出具了其真实、完整、合法且有效的财产、信用等情况说明及如期偿还借款本息等承诺。

6.2 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情形；

6.3 除信用贷款外，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且没有发生任何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

第七条 放款

7.1 借款人确认以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如下银行账号的账户作为贷款人收取借款人借款本息的账户：账号为_____。

7.2 借款人依法选择如下第_____种拨付使用本合同贷款：(1) 贷款人受托支付；(2) 借款人自主支付。

7.3 如采用第（1）种拨付方式，借款人指定收款帐户

序号	开户行	支付对象	账号	支付金额

第八条 还款方式

8.1 借款人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进行还款：（1）等额本息；（2）等额本金；（3）分期付息一次还本；（4）灵活还款，_____。如果上述约定与还款计划表不一致，以还款计划表载明的还款方式为准。

8.2 前述借款人放款账户也为借款人还款账户。

8.3 其他账户还款：户名：_____，账户_____，开户行：_____。

第九条 还款

9.1 借款人应确保还款账户在约定还款日有足够余额用以偿还所有到期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等；还款日若为非法定工作日，还款日不因此顺延。

9.2 如果借款人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所有到期款项，贷款人可以选择扣收或不予扣收，所扣收款项优先结付借款人应付的利息含罚息。

9.3 如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申请不可撤销，一经提出即对借款人产生约束力；贷款人有权另收取借款人不超过提前还款部分1个月的利息作为借款人因此支付贷款人的补偿金。

9.4 提前还款部分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须首先结清全部利息含罚息。

9.5 由于借款人提前还款而造成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未偿还部分仍按原贷款利率计息。

第十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30天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并由借款人将该展期情况告知相关担保人。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贷款担保

除部分信用贷款外，借款人同意向贷款人提供合法有效的_____（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1）合同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2）合同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3）合同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4）合同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5）合同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11.2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资信状况恶化，抵押物或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冻结或发生权属争议，涉及诉讼或仲裁等），借款人应及时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11.3 借款人应将本合同借款的真实用途等重要事项如实告知担保人，并须向贷款人提供其如实告知担保人的相关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承诺与保证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外，借款人在此另向贷款人作如下承诺与保证：

(1) 借款人具有完整、合法的签订本合同所需的主体资格；

(2) 借款人所做有关财产、信用等方面的陈述和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有效的；

(3)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借款人不涉及任何仲裁、诉讼、行政处罚或对其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争议；不存在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承担本合同债务的情况，如：借款人应依法缴纳所有到期税费等等；

(4)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报告贷款使用情况；

(5) 借款人同意接受贷款人以现场、电话或其他合理方式对贷款使用情况以及借款

人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保证给予充分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回答贷款人的询问，主动或应贷款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和信息并需在相关工作记录等文件上签字确认等；

(6) 借款人违约时，贷款人有权公开借款人的违约信息，并为催收欠款之目的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7) 当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情况，危及贷款人债权时，借款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危害或损失降至最低，并及时将该情况以书面形式如实通知贷款人；

(8) 借款人向其他银行申请贷款或为第三方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或保证【以下简称“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且不得影响按期向贷款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9)借款人同意在贷款逾期时，贷款人可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途径发布催收公告，在公告中可以载明借款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债务金额、债务期限、担保情况等

信息。

(10) 借款人再次承诺，其按照本合同约定借款用途实际使用该款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借款人向贷款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1)借款人可在收到本合同项下借款后自主支配该款项或自主委托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贷款人将该款项转入借款人借款账户，即已完成了发放贷款的义务；此后借款人自主支配或依借款人指令转入其指定交易账户，已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无关，贷款人对借款人委托付款的效力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等不进行实质审查，因此发生的风险及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三 条违约和违约责任

13.1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的，均构成借款人违约：

A、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B、借款人或相关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C、借款人或相关担保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借款人或担保人所设立的经营体发生停产、承包、租赁、合并、分立、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注销、破产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D、借款人或相关担保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E、借款人或相关担保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还款或担保责任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F、发生第十二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G、影响借款人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3.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宣布贷款提前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逾期罚息（自借款人发生违约情形时起算）及其他费用；借款人在此特别确认，贷款人宣布到期无需通知借款人即可经诉讼等方式要求借款人还款，且贷款人加收逾期罚息自借款人依约应偿还贷款人款项之日起算。

13.3 借款人违约，除第13.2条的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扣收

14.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

14.2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借款人在此特别确认：因扣收而形成的利息等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五条 费用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借款人承担；诉讼费、仲裁费依贷款人实际预缴法院或仲裁委的费用等数额为准，律师费参照河南省律协等有关律师收费标准适当确定。

第十六条 转让

16.1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贷款

人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借款人，也可交由该债权转让的受让人通知借款人。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转让后，为保全受让人权益，可继续行使本合同债权，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16.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七条 公证

借款人承诺：如果贷款人要求，本合同应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八条 权利保留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任何宽容、宽限和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和法律所赋予权利和利益的放弃；一方一次或多次免于追究其他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地违反或不履行，不应视为对任何随后的违反或不履行的不予追究；贷款人为妥善解决与借款人借款债务等问题所达成的有关和解或化解协议，随该相关协议的未及时实际履行或贷款人提起诉讼而失效，借款人不得依有关和解或化解协议主张免除或减轻其还本付息责任，借款人的还款责任仍须依本借款合同确定。

第十九条 通知

19.1 各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应投递至本合同载明各方的现住所地。如该联系地址发生变动，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地址变更，则将投递至变更后的地址。如果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同城（包括市区与郊区）挂号邮件等邮递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如借款人变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信息而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记载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收悉，一经发出即应视为已送达并为其所知悉。前述借款人现住所地及其确定也作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

19.2 借款人变更姓名、名称、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时，应提前或最迟于变更后5日内通知贷款人。

19.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

A、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B、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C、借款人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D、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9.4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送达、邮寄送达或其他有效方式，借款人提供的住所、电话、传真等信息为接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函、短信、电子邮件、起诉状、开庭通知、判决书等）的送达地址/电话，如借款人的地址、电话、住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人，未通知的，相关法律文件如以电子形式发送的，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方式发出的，自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借款人特明确表示，其同意以电子方式向其送达有关通知和相关文件，该电子送达方式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订立时说明或正在使用的手机的短信、微信或电子信箱等；该相关信息一旦发送，无论借款人是否已经查阅，均即视为已经送达借款人，借款人须慎重更换手机、微信或电子信箱。

第二十条 保密及相关事项安排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20.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借款人特确认，在其未及时偿还借款导致前述信用信息对其形成不利影响的，均由借款人承受，且不得对贷款人提出任何相关要求。

20.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借款人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20.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除外事项，也系借款人认可的贷款人基于本合同所享有的相应权利，借款人对贷款人行使该相关权利的正当性及无责性，在此予以特别确认。

第二十一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上所列示的共同借款人与前述借款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一致，贷款人可要求

共同借款人承担本合同中借款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并承担借款人的全部责任；也即，任一借款人均须对全部贷款承担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违约金和罚息等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

2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2 本合同签订、履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之争议，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二十四条 其他

24.1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24.2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和/或盖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4.3 因本合同的贷款人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总行），具体办理合同贷款的支行仅为受总行委托办理本合同贷款，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任一方均可向贷款行总行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4.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借款人____份，贷款人____份，担保人____份，抵押/质押登记部门留存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5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双方于_____签订。

第二十五条 特别提示

借款人在此确认：其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贷款人已经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借款人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且借款人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_____。

借款人（签字押印）：

共同借款人（签字押印）：

_____。

贷款人（签字押印）：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